

單一性別學校的性學思辨

沈君哲¹

摘 要

單一性別學校在我國存續至今，多成為傳統上的明星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後本應全面廢止，但被妥協而繼續存在。本文即以性學的角度來查考其之繼續存在，本文認為：在阻止社會上的性偏見直接重現於校園內、以實現實質上性別平等的能力，單一性別學校佔有優勢；但是現在仍然未能發覺這一項優勢，值得在未來加以重視；並對目前仍未獲注意之單一性別學校其他有關問題，提出討論。

關鍵詞：單一性別學校，性學，性別平等教育，性認同

¹彰化女中兼任教師、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電子郵件信箱：donabomm@gmail.com，2020 年 4 月 8 日投稿，2020 年 10 月 8 日接受

前言

按照性別教育平等法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僅有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者非因性別因素而進行的隔離，可以容許單一性別學校的存在²。在此條文之下，舊有的單一性別學校可以基於傳統而繼續維持其對單一性別的招生。然而，這個條文是一個妥協的結果³，對於其所屬法律名稱所宣示的性別平等未必有幫助，且可能有害；對之加以性學上的思辨誠屬必要。

進而言之，單一性別學校在現代的性別教育思潮中逐漸獲得其功能上的肯定，儘管這個功能指的是可以讓不同性別的人在不同的區隔中依照性別優勢來學習，屬於性別迷思的一種⁴；但也表示重視單一性別學校學習效果者頗眾。雖然是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的眼中釘，但是單一性別學校理應具備的優勢未能形成，應該是未能獲得廣泛的注意所致；而單一性別學校卻也總是完整地將社會上的性別歧視重現於校園中，而非不將社會上的性別歧視帶進校園中，殊為可惜⁵。

本文以下將一一闡述單一性別學校的特有的有關問題，無論是否已經獲得性別平等教育研究者的注意。

再者，本文所謂單一性別學校如無特別指明，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但書之男校與女校。

²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十三條：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³ 該法條形成期間，以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為首之眾多單一性別學校每發言或由其校友發言支持單一性別學校之傳統；與原提案方即認為單一性別學校必造成性別隔離之效果而反對單一性別學校之性別學界對立。該條文因而成立，妥協之痕跡甚為明顯。

⁴ 舉其大者而言之，認為男生精於數理、女生精於語文；認為男生學習上較外向、女生較內向；認為男生課堂上較主動、女生較被動等等。

⁵ 此為筆者親身經歷：於就讀男校時，每被教師們強調因為是男生，所以如何如何；於任教女校時，每聞其他教師強調因為是女生，所以如何如何。強調之內容，往往與男女合校之教師分別誡命男生與女生者無異，即為現今社會上對於性別腳色、性別刻板印象之再現與強化。此經驗雖在與他人對照後感覺已屬共通之現象，唯此仍為筆者個人經歷，應有研究是否為常態之必要。

壹、台灣單一性別學校現狀

一、普通教育⁶

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學年度的現在，台灣只招收單一性別學生的學校集中在中等教育階段，計有女子高中職十六間、男子高中三間，如附表一。均為社會上一般認為的「明星學校」⁷。

除了以上幾家以特定性別為唯一招生對象的學校以外，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與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的夜間部專收女生，但是兩校的日間部均男女兼收；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專收女生，但是國中部均男女兼收。

普通班別以招收男生為主，但是某些特殊班別如科學班、音樂班招收女生者，有國中三間、高中十一間，如附表二。也是社會上一般認為的「明星學校」。

普通班別以招收女生為主，但是某些特殊班別如舞蹈班、音樂班招收女生者，有國中兩間、高中八間，如附表三。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與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目前無男學生就讀。也是社會上一般認為的「明星學校」。

學校名稱中有標明性別，但是實際上各類科均男女兼收者，有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與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兩間。名為女子高中雖未向外招收男生，但允許該校本身之初中部男生直升者，有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一間。

上述這一些學校，都是在性別教育平等法第十三條但書施行前即已成立並且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並且繼續維持單一性別招生到今年；唯一的例外是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曾經於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在藝術班別招收男生，次年即停招，今年又恢復招收男生。近幾年為了拓展生源而放棄單一性別招生之學校不少，本多為私立女校；如新北市的莊敬商職、能仁家商、耕莘護專、穀保家商、竹林中學、清傳商職、樹人家商等，台北市的銘傳大學、康寧護專、馬偕護專，桃園市的新生醫專，台中市的明德中學、台中護專、靜宜大學，台南市的敏惠護專、德光中學、光華中學、台南護專、台南科大，高雄市的文藻外語學院、育英護專、樹德家商，屏東縣的慈惠護專、民生家商，宜蘭縣的聖

⁶ 澎湖縣立虎井國民小學雖然學生全是女生，但招生時男女兼收，不在討論範圍中。併此敘明。

⁷ 本段與以下各段之統計數字來自教育部統計司之各級學校基本資料，請參考一百零八學年度之資料來自各學校之網站中招生之部分。

母護專，花蓮縣的海星中學等；本為男校者則有桃園市的六和高工，新北市的明志科大與各個軍校。

二、非普通教育

在以上這一些主要係辦理普通教育之學校之外，有實驗學校、中途學校與矯正學校三種實質施行單一性別教育的學校。

國家為鼓勵並活化教育的可能性，將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法制化⁸，許可多種多樣的實驗教育機構成立。佛教福智僧團即依此創辦高雄市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專招女生；以及專招男生之雲林縣私立福智實驗國中，但該校與同僧團另一男女兼收之學校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共用同一校區。

國家為了安置從事性交易被查獲之兒童與少年，由各縣市政府設有三所獨立式中途學校：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瑞平分校。因為從事性交易童及少年以女性居多，被查獲之男生並未安置於此⁹，而是安置於其他中途之家等中途機構，故中途學校校內學生僅有女生。另衛生福利部的少年之家與雲林療養院有部分業務為合作式中途學校，此二機關未設教師，而是由其他合作學校派遣教師到家或院上課。此五間機關、學校屬於實質單一性別學校。

國家對於受刑事處罰而應入監執行或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法務部下設有矯正學校兩間及其分校，供其於在監期間就讀：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原來的規劃上，明陽中學收容學生以收容受刑之執行者為主，誠正中學以收容受感化教育者為主，但是執行上學生來源區別不大。此二校的運作上，男女作息分開、並編為男生班、女生班分開上課¹⁰，故為實質單一性別教育學校。

貳、單一性別學校存在之容許性

基於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之原則，學校招生如設性別限制，將使已達該校招生目標性別以外之錄取標準但非為招生目標性別之考生無法獲得錄取，屬於對該考生平等原則此一基本權的干預，必須滿足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

⁸ 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21 號令制定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⁹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瑞平分校曾有男生。

¹⁰ 但是制度上允許合班上課。

三條之要求¹¹；然而，性別教育平等法第十三條但書允許在招生階段進行性別隔離，其理由有三種：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者非因性別因素而進行的隔離。法律的明文規定與憲法條文明顯不同，而造成基本權干預¹²，此時，必須就此種干預的手段與目的是否合於憲法之要求再加判斷。

第一種原因「基於歷史傳統」，就是現在依然是單一性別學校所依據以招生者。此之所謂「傳統」，指的是在該法施行前已經為單一性別學校者，得援之繼續施行。這是一個奇怪的理由。性別平等教育多數倡導者均認為只要是進行了性別上的隔離，那麼就是意味著歧視；從而，所有這些基於傳統而還能保持單一性別學校面貌者，都正進行著性別歧視。這一種性別歧視，正是多數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所亟欲除去的，為何竟然特設條文許可？就因為是學校只招收單一性別的學生，使得其他性別學生無從就讀，直接造成性別平等基本權上的侵害，而此侵害必須合於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判斷始能認為其合憲；以「傳統」為許可性別歧視之依據，因為直接基於人類生來不可能改變或者甚難改變之因素，應該採用嚴格的基準來檢驗¹³，而「從前如此歧視，所以現在也如此歧視」之傳統必然甚難通過該一基準之檢驗。所以，就學生的立場而言，應該期待「傳統」被廢棄，因而當然沒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而許侵害性別平等基本權之學校繼續為從來之經營之理；即便承認法律不溯及既往，也應該會考慮有「過渡條款」之設計，命各單一性別學校於該法施行後一段時間內逐步除去招生上的性別限制。然而，立法的結果是完全沒有這樣子的設計。該條文施行的結果，使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前與施行後的單一性別學校沒有受到任何影響。回過頭來看，妥協的原因頗讓人詬病：因為多數性別平等教育的倡導者皆為單一性別學校的校友，且校友中非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之影響力不容小覷，致有此妥協。

第二種原因「特定教育目標」，目前並未見到有何學校做為其招生依據¹⁴。此一「特定」究指涉何者，未設立法解釋，行政機關於執行時也未設行政解釋。考本條制訂經過，此一條文亦應是妥協的結果。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有許多為大學教員或是其他學術機關研究人員，出身校多為社會上一般認為的「明星學

¹¹ 即屬「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¹² 此基於平等權之為基本權之一種；前此司法權對於性別平等之審查，如司法院解釋釋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等。

¹³ 司法院解釋釋字第五百九十六號許宗力、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參照。

¹⁴ 包括實行實驗教育的學校。

校」。各該校經常自許要培育「男性人才」或「女性人才」¹⁵，儘管這不是學校的教育目標，中等學校的教育目標另有其規範¹⁶。想是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認為既設此條文，允許學校專門培育「男性人才」或「女性人才」，前述基於傳統而招收單一性別學生的學校應該會逐漸改依據此一規範。以前述基本權的干預型式來看，該特別的教育目標如果是培育特定性別的人才，屬於政府教育行政的選擇，只要在該被限制不能入學的性別的學生的學習基本權獲得保障的情況下，應該可以採用寬鬆的憲法比例原則進行檢驗¹⁷；如此，則基於特定教育目標而進行性別隔離之作法，應有合於憲法要求的可能。用意頗為良善，可惜尚未見到改用者。

第三種原因「非因性別因素而進行的隔離」，指涉的應該就是「中途學校」、「少年輔育院」跟「矯正學校」。此兩類學校學生來源皆非必然為特定性別，但是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條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均規定男女學生必須分開管理，僅但書規定可以合班授課，所考量的目的當是為了管理的方便，而採用監獄行刑法第四條第一項的設計；而中途學校的學生來源，依國人進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的現狀，女學生佔了壓倒性多數。因此，學校中或課堂上只有男生或只有女生的情形，在這些學校中，實為常態。此與第二種原因一樣，屬於政府教育政策的選擇，於進行憲法上比例原則的檢驗時，應更有合憲解釋的可能。在被排除入學的性別的學生的學習權受保障的情況下，應該可以認為這種性別上的隔離合於憲法的要求，而認為各該學校之單一性別的情形均為憲法所容許。

美國代表性的判例¹⁸見解是從資源的分配來看，如果資金有部分來源於政府機構，則校務運作相當於公權力之施行，既然政府機關必須遵守在施教對象上沒有男女生的差異以合乎性別平等的需求，即應該要遵守招生上的性別平等原則，反之，如無來源於政府的資金，則屬於私人興學的範疇，其招生應該可以自主。但是我國的私立學校肩負著憲法賦予協助教育的使命，且多數均有收受來自政府的補助，所以這種外國法上的判準未必能完全適用；惟仍具參考價值。

¹⁵ 如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之十二年國教時代：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課程發展計畫(102年--104年)

¹⁶ 請參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¹⁷ 司法院解釋釋字第五百八十號林子儀大法官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

¹⁸ Mississippi University for Women v. Hogan, 458 U.S. 718 (1982).

參、教育選擇權下單一性別學校的角色

如果不計矯正學校與中途學校，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可知，單一性別學校數量不多，各種全部也總共才四十四間。而全國國中有七百零九間，高中職有四百九十五間、其中高中有附設國中者共一百九十九間；非單一性別學校均占超過九成，居於絕對多數。招收單一性別的學校居於少數，可見在台灣，男女兼收才是最常見的作法¹⁹。

「隔離就是歧視」為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反對單一性別學校的最重要理由²⁰，因為政府在資源的投注上可能厚此薄彼，且單一性別學校沒能反映出在一般社會上實為男女共存的本質，因此單一性別學校應該要撤廢。儘管後來還是直接在立法上妥協，但是這樣的想法基本上是正確的。

問題是，是否果真應求取讓社會的現況反映在學校之內，而扭轉單一性別學校的招生政策？須知在這個社會中，不但性別不是平等的，性更是不平等的、甚至是不能談的²¹，如此情況也必然複製入校園之內；如此豈非離性別平等更形遙遠？從而可知，要是現況不改，廢除單一性別的招生方式，最多就只能達成形式上的平等，而與實質上的平等越行越遠矣。

讓人遺憾的是，這也就是台灣校園的常態，在占九成以上的男女合校裡完整地複製了一般社會上對於性的價值觀，則社會上對於性的不平等與羞於談論的風氣自然重現於學校之內，其中當然包括性別上的不平等。單一性別學校則因為只有單一性別的學生，所以還有機會能夠緩和乃至於挑戰社會上對於性與性別的偏見；但是甚為可惜的是，因為學校有意無意地忽略，因此單一性別學校能形成之效果不大。

台灣的單一性別學校許多源自日據時代男尊女卑而隔離的男性至上傳統，並接受基於男女授受不親而隔離的中華文化傳統，且在性別教育平等法後繼續保持如斯傳統到現在。這樣子的學校本身作為性別不平等的侵害者，自為性別平等教育者所欲改革之標的。但是既然已經立法妥協，那麼應該要賦予其嶄新

¹⁹ 其他教育階段之學校皆男女兼收。但有部分校系招生時會設定男女各自的名額。

²⁰ 此為美國從種族平等運動中獲致之結論，而被運用在性別平等運用中。請參見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347 U.S. 483 (1954).

²¹ 性教育包含於現行性平教育中，但多著墨於性的生殖職能，此既有如將人當成生殖機器，顯非性平教育之目的。

之意義，而非讓傳統繼續侵害性別不平等。解決之道，就是對學習選擇權之導入加以思考。

學習基本權，或稱教育基本權，為憲法應該且值得加以保障之非列舉基本權。在學習基本權中，有一個要求是保障學習者可以依其志向選擇學習過程中所希望獲得的學習場域²²，所以相對而言，國家機關即負擔提供相應學習場所的義務。

單一性別學校並非如同國內部分見解所稱：已經不合時代，必須淘汰。學術上，支持與反對單一性別學校的理論均甚多，顯見目前兩派仍在拉鋸之中。而實例上，在台灣周遭的國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文革時期打掉所有學校的性別隔離，但是在改革開放後陸續改回，近年並有新單一性別學校之設²³；日本近年且新設一間女子大學²⁴。美國近年判例²⁵緩和了上開一九八二年的判例見解，認為如果教學以外的軟硬體能夠開放給所有性別的人，那麼單一性別學校可由政府興辦經營；美國的各地方政府自此開始恢復公立單一性別學校的興辦與經營，至今已新增逾五百所。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也逐漸看到被性別間之緊張關係支配以外的世界。

學生選擇學校既然是被保障的基本權，那麼單一性別的學校環境應該也是選擇的標的之一，這也就是何以連美國性別平等運動這麼風行的國家，都開始恢復單一性別學校之設。

近年十二年國教開始實行，未來後期中等教育可能走向如同國中、小一樣按照戶籍住址來分發就讀學校，那麼單一性別的公立高中職勢必會遭到衝擊。這樣的衝擊可能有兩種結果：第一種，認為單一性別的公立高中職都是歷史的餘毒，即強制改回普通非單一性別的經營方式；第二種，找到新的依據並且革新，以保障學生學習選擇權。第一種結果為從前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所亟欲達成的目標；第二種結果則是現在的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所無法忽視的學習選擇權導向的教育形式，而且合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但書中第二種施行單一性別的學校的真正合憲的要求。

在單一性別學校之中，既然沒有異性同學的存在，意味著可以減少來自異性的不當干預，包括性別的偏見，如果更上位而言的話，包括性方面的偏見；

²² 即學習場所選擇權。參見楊巧玲，教育基本法有關人民學習權及受教權規定之評析，教育政策論壇第四卷第二期，2001年8月。

²³ 如彼岸的民辦珠海女子中學。

²⁴ 私立岡崎女子大學。

²⁵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518 U.S. 515 (1996)

從而在這一方面可以讓受教育的性別的學生不再按照異性的期待來學習、活動、升學或求職，心理的健康應可提升。尤其是對於多數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而言最為擔憂的與異性溝通這一點而言，如果能夠在單一性別學校校內施以此方面教育，想來效果會比已經複製社會上一般性偏見於校內之非單一性別學校要來得好。我國所有單一性別學校從未察覺並執行此屬於其利基者，反而是一再地努力迎合社會上的一般性態度，維持對於性別與性的偏見，至為可惜²⁶。

如果十二年國教的後期中等教育選擇按照戶籍地住址分發的方法²⁷，參與招生的單一性別學校或應改變以往的、維持社會上對於性的偏見，以合於真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要求，且維持單一性別招生；並且建議國家將參與招生的單一性別學校列為教育選擇權行使之標的，而特為獨立之招生管道。國家並可每年追蹤男校、女校、其他學校之篩選倍率、學生表現，來判斷是否應該建立新的或回復舊有的單一性別學校。當然，反過來講，如果其表現不佳或招不到學生而為在學生教育選擇權行使後被排除，自得加以淘汰之。

尤有進者，政府興辦女子大學的義務應該要加以考慮。台灣自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與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等學校陸續停止單一性別招生後，台灣已無女子專科或大學。設置之理由一如前述，目的在排除來自異性不當的干擾。國家對於教育應有實質上的性別平等要求，而非讓男女擁有同樣的入學管道為已足；因此對於在性別平等上依然較居於弱勢的女性，宜有帶有補償性質的、資源重分配性的補足方法，設女子大學即為其中一種選擇。此亦同時尊重了學生的學習選擇權。

當然，如果政府也應該逐步準備充足的資源，設立或回復女子小學與幼兒園、男子小學與幼兒園、乃至男子大學也都是應該要進行的、且符合實質上性別平等的施政方向；學生的學習選擇權在選擇單一性別學校或非單一性別學校方面的權利也才可以獲得保障。當前性別主流化²⁸既為國家要政，自不應遺漏掉這一個重要的面向。

²⁶ 多數學校甚至明著反對在校學生交往，認為學生就是要讀書，不是同異性攪和。

²⁷ 現行專招女生之朴子國中與嘉義國中、代用私立東南中學等招收女生之普通班均為按照戶籍地分發，使各校之學區均出現甚多寄籍者。相對地，東石、西螺、蘭潭等專招男生之校之學區則較不明顯。

²⁸ 追求者為形式上與實質上的性的平等與性別的平等。自應包括有助於達成平等之政策之採行。

肆、單一性別學校之種種有關問題

一、學校名稱

有一些學校在校名中有特定性別字樣，但是招生時卻是男女兼收²⁹；也有一些學校在校名中沒有性別字樣，在招生時卻僅招收單一性別的學生³⁰。對於不熟悉該學校運作的考生，很有可能會被學校名稱所迷惑，而有礙其對於學習選擇權的行使。

二、校內區隔

某些非單一性別學校中，將男女分班上課、或者分校區上課、或者提供單一性別班級。但是，既然依然是非單一性別學校，異性學生也在校內，來自異性的不當干擾可能還是會有影響；又因男女平常上課時無法交流，非單一性別學校的提供兩性交流的場合也不存在³¹。如此作法的效果有待研究。為了能夠方便學生行使學習選擇權，應該要在招生時即說明。

三、校園中的極少數性別

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列學校，在普通班別中為招收單一性別，但是在特殊的班別中男女兼招。部分學校且在招生中即已限定特定性別的招生比例³²，因此非普通班別所屬性別的學生在該校中必然成為極端的少數。此際，前述校內區隔的情形在此完全適用，但是情勢變成一面倒的趨於極端；少數性別與多數性別的互動情形甚值得研究。但是在某些科別之中，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謂之「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有時會在男女兼招，且男女不限比例的沉下，出現類此的性別組成極端現象，或甚至招到的都是同一性別的學生³³。這兩種情況應該頗為類似，但是因為人數的規模不同，其性別組成極端現象造成的效果應該也會有差異。凡此均尚待進一步研究。

²⁹ 如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中學、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³⁰ 如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國立中壢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等。

³¹ 此時可能發生者為學校所未安排之交流。此且非性質屬計畫內之空白課程。

³² 如國立嘉義女子中學舞蹈班，男生限招三人。

³³ 以女性學生為主者如護理、幼保；以男生為主者如汽車修護、冷凍空調。

四、單一性別學校的迷思

在招生的宣傳中，每每看到校方類如「純女校，校風單純」之類的廣告詞，尤其是女校。本文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列之學校中，亦以女校佔多數。傳統上認為女生被排除跟男生相處，那麼可以防止女生過早戀愛以致失身³⁴，而男生則較少失身的顧慮，所以少見如此宣傳。這樣的說法很明顯是在歧視女性，因為把女性的「性」看得異常重要，重要到必須專設學校來保護，無異於不相信女生進行在性方面自我抉擇的能力，而必須將其性自由加以封鎖；此亦性別平等教育倡導者反對單一性別學校的理由之一。然而，如此的宣傳口號至今依然是主流的廣告方式，顯見目前社會對於女性性自由的恐懼依然很大。這也應該可以解釋何以女校的數量遠多於男校。

目前支持單一性別學校的理由，除本文以上所闡述可有效排除來自其他性別的干擾者外，主要者為兩性的學習能力不同，因此應該要分開學習；但是這是一種倒果為因的說法，因為有關研究都是在學生已經被社會上的傳統觀念影響後才對學生施測，已無法確定是否真有差別、抑或是社會上的傳統觀念影響學生後才出現的差別。且如真正有能力不同的情形，更應該設法求其互補，以求共益，而非分開授業才對。這樣子的說法，顯然也是迷思。

從而，本文支持單一性別學校是附有期限與條件的：一旦社會上對性的態度已經沒有歧視，且又無其他支持單一性別學校的合理論據，那麼單一性別學校即無繼續存在之理；矯正學校與中途學校亦應作如是觀。

五、單一性別的性別

單一性別的「性別」的含意，欠缺精確的定義。我國性認同法規中的性別認同部分或將採用阿根廷模式³⁵，自己的性別自己定義，不用任何旁人來協助；因而也無須進行性器官、性激素的改變，也不需要持有特定的性傾向。因此，此之單一性別中之「性別」究何所指，即堪玩味。此在從前未將男女以外的性別納入考慮、亦未考慮染色體、性器官與自我性別認同不一致之時，不成為問題；但是，未來此類問題也應加以考慮。

³⁴ 從而維持「身價」。

³⁵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3 年 8 月 11 日府人權字第 10315502250 號函參照。阿根廷模式係指自己的性別為何取決於自己，毋庸他人代勞，且可不改變性器官。

以女校為例，招生對象是「女性」。此之「女性」如用直述法定義，即指性染色體為雙X、有女性通常性器官、自我認同也是女性者，沒有考慮到例外情形。

目前行政上的做法，是否為女性專以身分證上之註記為依據，因此將來採用阿根廷模式後，即便只有自我認同這一項符合者，也應該可以認為屬於此之「女性」，而能就讀女校。但是，如果身分證上的自我認同為二分之一男、二分之一女、或有不定量的其他，是否能就讀女校？

如果採用直敘法定義，此時該生身分證上之註記不是女性，應而不得就讀女校。然如果採用雙重否定法定義，亦即定義出不是男性指性染色體中沒有Y、且沒男性通常性器官、且自我認同不是男性者；而是否可以就讀女校，則應專視其身分證上的註記是否不是男性。因此，上述身分證上的自我認同為二分之一男、二分之一女、或有不定量的其他的學生，因為不是男性，因此可以就讀女校。

兩種做法效果不同，即生問題。然而，單一性別學校存續之最大理由既然是要排除來自於其他性別的干擾，那麼「二分之一男、二分之一女」此一性別即屬於其他性別，也有發生干擾的可能，或以排除為宜。

另一方面，如果在校生變更性別，應否即予排除、或或不予排除？此為單一性別學校中單一性別的單一採用哪一個時間為基準的問題。如果以招生時為基準，那麼此例可以繼續就讀；如果認為就讀時應全程保持招生時之性別，那麼就應該予以排除。兩種做法效果不同，亦宜未雨綢繆。但就支持單一性別學校存續的觀點而言，自我認同之性別既然轉為其他性別，那麼即生干擾之可能，或應排除之。

以上兩種情況究竟個要採用哪一種方法、或另尋折衷之道，本是招生學校價值權衡的問題，應於招生時即簡章或類似的招生資訊中表達清楚，以保障學生之學習選擇權。

結 語

具有特殊功能的單一性別學校如中途學校與矯正學校固無論矣，普通的單一性別學校基於教育選擇權的行使，也有其存在的適當性。但是教育行政者應該要了解單一性別學校的特殊競爭優勢包括了可以排除來自另一性別的不當干擾，而非單純管理上較方便而已。從單一性別學校衍生出的問題也甚有研究的價值。

附表一

單一性別學校

女子高中

公立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私立

台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台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台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新北市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台南市私立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實驗教育

小、中、高一貫教育

高雄市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男子高中

公立

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私立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實驗教育

雲林縣私立福智實驗國中（僅於招生階段單招男生，其後即與男女兼收之
雲林縣私立福智高中國中部同校區上課）

附表二

普通班別專收男生

國中

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高中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國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國立台東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附表三

普通班別專收女生

國中

公立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私立

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

高中

公立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台東女子高級中學

高中部普通班

私立

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參考資料

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596D9D77281BE257，造訪日期：109.04.03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十二年國教時代：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課程發展計畫(102 年--104 年)，新北市，102 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網址 <https://cirn.moe.edu.tw/Guidline/index.aspx?sid=11>，造訪日期：109.04.03

楊巧玲，教育基本法有關人民學習權及受教權規定之評析，南投：教育政策論壇第四卷第二期，2001 年 8 月。

各校網站，入口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造訪日期：109.04.03

